加快推进濮阳市地理农产品标志品牌建设问题研究

-----基于政府视角

近年来，国家重视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发展，多次将其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中。2019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强调“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构建我国农产品品牌保护体系”。《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将农产品地理标志列入质量兴农主要指标，要求年均增长6%。今年上半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和大同市云州区西坪考察调研时，分别点赞柞水木耳、大同黄花菜为大产业。柞水木耳、大同黄花菜都是当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地理标志产品。研究报告显示，我国一半以上的地理标志已成为区域经济支柱产业，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当地就业、居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率和影响程度超过30%。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对打造特色农业产业、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意义

#  （一）作用机制

 1.组织凝聚机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公共属性决定，相关产业往往成为区域内的主导产业，具有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的优势。地理标志作为区域品牌，具有很强的组织功能，可以把区域内从事相同产业的生产者凝聚在同一个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内,将分散的农户聚集起来，按照统一的标准生产、加工，并采取统一的标识进行包装、销售，从而实现生产经营的产业化和规模化。

 2．信号显示机制。通俗地讲，地理标志产品就是“土特产”中的精品。作为农产品的“名片”，农产品地理标志既是一个地理标志，也是一个质量标志。各地向农业部申请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在相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下, 对农产品在质量、原产地等方面进行审核,这是保障我国食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方式。这就使得地理标志成为一种质量标志,具有信号显示机制,可以向消费者传达地理标志农产品具有生产高标准、产品高质量等一系列信息,人们通过认准地理标志来购买高质量的安全农产品。

#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

1．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引擎。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具有规模集聚效应和产业融合发展带来的协同效应，通过打造一个品牌，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等有机结合，不仅带活一个产业，而且形成一个产业链。

 2．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引领农业品牌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一种区域公用品牌，它要求传统分散的生产者必须联合起来，才能实现特色农业产业的组织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为增强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满足特色消费需求打下基础。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还有助于强化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农业生物资源多样性和传统优势品种。

3．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传统农耕文明的重要体现，其与很多农业文化遗产具有相同的地域性和关联性。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质量、信誉等相关特征主要源于该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农业文化遗产则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创造并传承，是一种历史记忆和文化认同。在我国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新阶段，这些特色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发展，对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产业化水平、引领农业品牌化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农产品地理标志正是保护这些地域特色资源优势和农业文化遗产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

 4．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打造国家品牌的重要载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既可以充分利用我国已形成的众多特色资源，创建农产品国家品牌，又可以突破技术标准、反倾销等一系列措施所构筑的贸易壁垒。同时，对于传播中华文化、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品牌价值大有裨益。

5．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实现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在精准脱贫的攻坚战中，实现乡村振兴的能动作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扮演着无可取代的关键角色，是打开精准扶贫大门的‘金钥匙’。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地区，往往也是脱贫攻坚战的前沿阵地。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有效举措。农产品地理标志在改善农产品生产和推动农业经济发展方面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进一步扩大了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农产品身价，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6．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地理标志产品具有独特和稳定的质量，同时受到地理环境因素的制约，其数量稀少，品质优良。通过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和开展文化交流等方式，发挥特色优势，有利于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濮阳农产品地理标志存在问题

#  （一）现状概述

 濮阳是传统农业市，得天独厚的农业生产条件孕育出了优质的农副产品，同时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目前，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商标）主要有范县大米、南乐元村“古寺郎胡萝卜”、西邵红杏、清丰白灵菇、清丰仙庄辣椒，正在申报的有台前吴坝大蒜、清丰蘑菇、清丰甘薯。有力推动了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但总体来看，我市地理标志数量少，地理标志产品单一，生产者“区域品牌”意识薄弱，运营不够，附加值低，与我市农业市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国家政策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不能发挥带动农民增产增收、带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作用。

#  （二）存在突出问题

1.品牌意识不强。对申请人而言，由于认识不到农产品地理标志在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保障农产品市场秩序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巨大作用，出现了一些地区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申报下来的农产品地理标志成了摆设等问题，只是为了注册而注册，缺乏注册后的使用规划，未能进一步挖掘地理标志产业链的经济效益。相反，有些申请人虽然已经具备了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条件，但是对于地理标志提供给农产品保护的意义认识不充分，觉得只要把自己的农产品用一个自认为不错的价格卖出去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增加额外的生产成本，将资金和精力投入到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登记保护上来。

2.市场认可度低。消费者对市场上地理标志产品认知度低, 难以辨别其与一般产品的差异, 也无法辨别地理标志的真伪。消费者对地理标志持怀疑或排斥态度, 不了解地理标志产品与一般农产品、绿色农产品的区别, 对地理标志和其商标认同感低。这些因素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 造成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低。

 3.品牌效应弱化。从现有登记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统计数据来看，地理标志产品大多为初级农产品，季节性很强，容易腐烂变质，加上运输、储藏等成本因素，种植户得到的利益十分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理标志的发展。再加上一些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品牌持有者各自为政，地方政府对地域品牌的保护意识淡漠，缺少集中引导、培训、组织、设计、推广，使得消费者对该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识产生混乱。消费者在品类众多的同一种地理标志中选择成本和选择难度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难以发挥出明显的带动效应。

4.品牌运作不活。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一个集体品牌，申报成功之后在这个区域内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就可以使用地理标志。但是很多申请人对地理标志的作用和自身产品的作用并不是很了解，如一些农技部门和行业协会是受政府委托被动参与的，自身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识不清，也就没有推广开发的积极性，更发挥不了带头作用。许多协会只是作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人，而申请之后的使用与管理却没有能力顾及，造成农产品地理标志“申请热、使用冷”现象。

 5.市场监管制度不完善。由于地理标志产业多是地理标志原产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政府和相关的协会在进行监管的过程中, 难免会产生地方保护主义的心理, 无法衡量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 在监管的过程中监管不严格。另一方面, 地理标志的认证数量大,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大, 监管的过程中很难做到面面俱到, 市场上还是存在大量的不达标的地理标志农产品。

6.激励机制不完善。目前对专利、商标提出了一些奖励政策措施，但是涉及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少之又少。不仅如此，在实际操作中，又因为资金不能到位、程序繁琐复杂等诸多因素，导致奖励很难落实兑现，甚至是空白。

# 四、进一步推进濮阳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的对策建议

# （一）加强政府主导

1.建议我市实施地理标志工程。政府相关部门应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培育政策，尽快启动地理标志培育计划，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县区成功培育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打造一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发展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主体，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基地，叫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区域公用品牌。

2.完善奖惩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对于申请者给予一定的资助，申请成功后进行奖励，产业化取得效益后进行更大奖励。采取物质刺激和精神激励的双重方法, 如税收减免、荣誉表彰、产权激励等,对于申请者给予一定的资助，申请成功后进行奖励，产业化取得效益后进行更大奖励。

3.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市、县、乡三级应当分别成立相关专门机构，设置负责地理标志的专业科室或专门岗位。比如清丰高度重视，成立了食用菌办、甘薯办，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 （二）加强投入支撑

1.在财政方面设立地理标志专项资金，在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

2.设立地理标志专项基金。政府部门应通过设立专门基金形式，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化进行扶持支持，对短期内难以取得显著成效的地理标志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鼓励地理标志资本化。充分发挥市农信担保公司的优势，积极主动给予地理标志经营主体一定的信用担保或一定授信额度，或通过地理标志质押融资的方式，解决地理标志产业化过程中融资难问题。

# （三）加强培训指导

1.加大培训。有针对性地邀请地理标志相关专家对各级政府行政管理人员、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家进行专题培训，尤其是对种植户从规范化植、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做好技术业务指导和帮扶。

2.强化培育。大力推进地理标志申报，积极鼓励支持各地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认定地理标志产品，使更多地理标志品牌立起来。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工作，建议市市场管理局出台《濮阳市地理标志培育及试点管理办法》，有计划地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并积极帮助进行申报地理标志。比如王助镇的桑新庄大葱，徐镇大米等。

#  （四）加强科学管理

1.抓好地理标志生产经营环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制定种植规范或地方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维护和提升地标产品的质量。比如，南乐古寺郎胡萝卜实行八统一（“八统一”模式，即统一规划、统一供种、统一浇水、统一施肥、统一喷药、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分配）。

2.抓好地理标志产品核准使用。严格审查标准，优化审查流程，按照有关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户、企业使用地理标志，扩大地理标志产品的覆盖面，促进其产业化。

#  (五)加强有效运营

1.在营销方式上，要用足电商、零售（线上线下），选好合作伙伴。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社会认知度。以电商、节日平台为载体，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通过构建“直播+电商+网红带货”的业务模式，运用多家媒体集群营销，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附加值，助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促销。范县政府以“范县大米”为招牌，促进大米产业的发展。

2.不断创新推介形式。由各级政府牵头举办类似“萝卜节”“龙虾节”的地理标志品牌造势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地理标志产品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推动全市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和经济优势。比如，2019年南乐县举办首届胡萝卜文化节，通过举办“萝卜节”，更好的擦亮古寺郎胡萝卜这张靓丽的名片，古寺郎胡萝卜走出南乐、走向大市场，现在价值已经明显提升。

# （六）加强全面保护

1.推进地理标志立法。要尽快制定《濮阳市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以地方立法形式积极保护我市地理标志产品，使其健康快速发展。

2.常态化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引导我市企业和农户积极参与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和管理，重视品牌长远效益, 自觉遵守相关行业规范, 对自己行为进行约束,依法有效管理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不断扩大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范围，保护好自有品牌不被他人侵犯。

3.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将侵占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强化对侵犯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